

怎样签订和履行 经济合同

——谈谈经济合同法

顾培东 青 宝 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怎样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

——谈谈经济合同法

顾培东 青 宝 编 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15000

D923.6
10

责任编辑：康利平

封面设计：伍东

版面设计：杨丽娜

怎样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

——谈谈经济合同法

顾培东 青宝 编著

出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刷：隆昌县印刷厂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34千

印数：1-13,300

版次：1986年6月 第一版

印次：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4298·36

定价：0.95元

前 言

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经济合同不仅已成为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重要法律手段，而且已经成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社队以及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等从事生产、经营以及其他经济活动所不可缺少的工具。怎样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如何保证经济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怎样达到预期的经济目的？这一系列的问题并非人人皆知，由此而导致的经济合同纠纷也屡见不鲜。这种状况与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形势很不适应，因此，国家在提出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时，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列为重点普及的法律之一。本书宗旨就是为广大公民学习经济合同法知识，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社队以及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以及正确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提供帮助。

本书以我国现行经济合同法为依据，从实用和普及出发，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经济合同的特征、主体，签订经济合同所应遵守的原则，经济合同的内容和签订方法，经济合同的履行及不履行经济合同时所应承担的责任，经济合同的

担保和管理，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以及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本书还用大量篇幅对现实经济生活中常用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具体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签订方法、签订原则、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等问题作了详细介绍。

本书在文字上力求做到通俗流畅，易读易记，以适宜于一切从事经济、经济管理和经济司法的读者阅读；在体系和章节安排上，注重理论性和实用性的结合，以期对法律院系、业余法律学校学生学习经济合同法时有所裨益。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疏误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简述

- 一、合同、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 (1)
- 二、经济合同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
- 三、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主体…………… (14)

-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14)
- 二、法人的成立…………… (16)
- 三、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7)
- 四、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9)

第三章 签订经济合同的原则…………… (24)

- 一、合法原则…………… (24)
- 二、平等互利原则…………… (27)
- 三、协商一致原则…………… (29)
- 四、等价有偿原则…………… (30)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 (32)

- 一、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 (32)
- 二、经济合同的形式…………… (34)
- 三、经济合同的条款…………… (36)
- 四、代订合同…………… (41)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和管理	(44)
一、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44)
二、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	(45)
三、经济合同的管理.....	(5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57)
一、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57)
二、经济合同的履行.....	(59)
三、经济合同的不履行.....	(62)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以及无效经济合同	
合同.....	(66)
一、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6)
二、无效经济合同.....	(70)
第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78)
一、调解、仲裁和起诉前的协商.....	(78)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80)
三、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82)
四、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86)
第九章 购销合同	(90)
一、购销合同及其特征.....	(90)
二、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91)
三、购销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97)
四、违反购销合同的法律責任.....	(98)
五、两种具体的购销合同简介.....	(100)

第十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05)

- 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5)
- 二、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程序…………… (108)
- 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0)
- 四、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后果…………… (111)
- 五、建设工程中的勘察、设计合同…………… (113)
- 六、建设工程中的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116)

第十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 (121)

- 一、加工承揽合同及其特征…………… (121)
- 二、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的基本规则…………… (122)
- 三、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123)
- 四、加工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3)
- 五、违反加工承揽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5)
- 六、定作物的保管和处理…………… (126)
- 七、加工承揽合同与其他类似合同的区别…………… (127)

第十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 (129)

-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9)
- 二、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程序和主要内容…………… (130)
- 三、货物运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33)
- 四、货物运输合同种类简介…………… (135)

第十三章 供用电合同…………… (140)

- 一、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0)
- 二、供用电合同的主要内容…………… (141)
- 三、供用电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43)

第十四章 仓储保管合同	(147)
一、仓储保管合同及其特征	(147)
二、仓储保管合同的签订和主要内容	(149)
三、仓储保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49)
第十五章 财产租赁合同	(156)
一、财产租赁和财产租赁合同	(156)
二、财产租赁合同的签订和基本条款	(158)
三、财产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60)
四、财产租赁合同的解除	(163)
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	(167)
一、借款合同及其特征	(167)
二、借款合同的签订	(169)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71)
四、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72)
五、借款合同的种类	(175)
第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177)
一、保险及财产保险合同	(177)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	(179)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79)
四、财产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84)
五、请求保险人履行义务的程序和时效	(187)

第十八章 科技协作合同..... (189)

一、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 (189)

二、科技协作合同的签订和主要内容..... (190)

三、科技协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191)

四、科技协作合同的种类简介..... (194)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简述

一、合同、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

合同，又称契约，它是当事人之间为确立、变更、终止某种法律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合同最早见于奴隶社会，但合同真正广泛地、普遍地运用，并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要推动作用，则开始于资本主义社会。总的说来，合同的产生和发展与商品生产相联系，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中，就不能没有合同。由此推及，社会主义社会中，合同也必然是经济交往中不可缺少的工具。

合同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未必尽人皆知，但合同作为一项行为，作为一种实践，应该说是大家都熟悉的。生活在今天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不可能与合同完全不发生联系。离开合同，人们的日常生活几乎就无法维持。至于工厂、商店机关、学校等单位和团体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工作活动，更是与合同息息相关的。人们走进商店，那怕是购买一个价值最贱微的商品，这中间就包含了一个完整的合同行为，无论人们在实践这种行为时是否具有明确的合同意识。我们强调合同的这种普遍性，意在说明两点：第一，合同并不神秘，它存在和运用于我们日常生活之中；第二，正是由于人们的日常生产和生活都离不开合同，因而更应充分重视包括

本书所要介绍的经济合同在内的有关合同的法律知识。

什么是经济合同？对经济合同这个词，切忌从字面理解，望文生义。一般说来，由于合同与商品生产相联系，因而没有什么合同不直接或间接涉及经济内容。在此意义上说，一切合同都可称为经济合同，但是，我国目前所说的经济合同是一种特指，并且可以说，它是我国现今经济生活所产生的一种特定的合同类型，是合同形式的一种历史发展。当然，就这个概念本身来说，并不十分严格，而所以广泛沿用，主要是出于对约定俗成的一种尊重。这就更要求人们必须确切地掌握这个概念的真正涵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对经济合同这一概念所规定的定义是：“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一定义中我们不难看出，经济合同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协议，经济合同的主体只能是法人。公民之间所签订的合同，无论是基于什么样的经济目的，无论合同的内容涉及多大的财产价值均不属于经济合同之列。不仅如此，一般公民（除个体户、农村社员外）同法人之间所签订的合同亦不具有经济合同的性质。至于法人作为经济合同主体的有关问题，下一章将专门介绍。

第二，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的协议。这一特征表明：一方面，每一经济合同中都包含着法人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对物质利益的某种追求，法人缔结经济合同不是为了行政或其他非经济性的目的；另一方面，法人各种经济目的的实现并不都与经济合同相关，能够或者需要以经济合同作为实现手段的仅是某些经济目的，也就是法律所规定的“一定

的经济目的”。这些目的一般都与法人的生产、流通和科研过程直接相关，通常体现在产品、原料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等活动之中。

第三，经济合同是明确法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任何经济合同都以反映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其内容，既可能是确立某种对利和义务关系，也可能变更或终止当事人之间的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同时，无论是确立、变更或终止合同都涉及到当事人双方，任何单方面的行为都不足以形成经济合同。与此相应，每一经济合同均涉及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彼此互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一方权利的实现有赖于另一方义务的履行；而一方义务的履行又意味着另一方权利的实现。也正因为如此，一项经济合同的形成需要双方共同对合同内容取得一致的意见，并达成协议。在实际生活中，一项经济合同往往还涉及多方主体，在此情况下，经济合同还须反映每一方所承担的经济义务，以及各方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同样，这种经济合同也必须以各方协商形成的一致意见为前提。

上述三个特征不仅是我们认识经济合同的基本借藉，也是区分经济合同与其它合同，经济合同行为与其他行为的基本依据。

所谓经济合同法，简单地说，就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我们知道，在法制健全的国家中，每一项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直接或间接的调节，通过法律手段要求 and 强制人们在某些活动或某个领域中实施某些行为，不实施某些行为，或者允许人们实施某些行为，以使人们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并由此形成有利于全社会的稳定秩序。经济合同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和作

用，毫无疑问，经济合同行为也应当受到法律的调节，也应当置于法律的监督和规范之下，这就导致了经济合同法的问世。建国以后，我国曾陆续制定了一些有关经济合同的单行法规。例如一九五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一九五零年十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布的《关于认真订立和严格执行合同的规定》。这些单行法规对于指导人们正确实施经济合同行为产生了一定的作用，但总的来说，从建国后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一阶段中，这方面的法律是很不健全的。其原因不仅是由于这一时期中我国法制建设很不完善，更主要还在于我国经济建设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商品流通范围，流通途径受到很大限制，指令性计划范围过宽，计划统得过死，从而使经济合同的运用被限定在一个极小的范围之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广泛开展和逐步深入，特别是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法人之间横向经济交往大量增加，在多种经济成分上所形成的多种经济性质的主体也相继出现，与此同时，不合理的行政层次也逐步取消，这就为经济合同的运用开拓了广阔的前景，从而也为经济合同的立法工作提出了迫切的要求。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了我国第一部调整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专门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部法规系统而全面地规定了该法的适用范围，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形式，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以及经济合同管理的基本方法。此外，还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

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合同的订立程序、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作了较为详细、具体的规定。

必须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虽然是我国目前调整经济合同的基本法典,但不能认为我国现行经济合同法仅指这一法典。事实上,除了这一法典外,还有大量单行的、用以调节某一方面经济合同的专门法规存在。例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等。随着我国经济的日益发展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这方面的法规还将大量问世。所有这些法律、法规都是我国法人在经济合同活动中各项行为的法律依据。在理解经济合同法这个概念时,一定要全面地了解这一概念的全部外延,亦即弄清经济合同法的全部范围。

二、经济合同法在我国 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我国各项法律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那么,经济合同法在这一体系中居于什么地位呢?把握这一问题,对于更清楚地认识经济合同法的概念,进而了解这一法律的作用有重要意义。

经济合同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通过这一法律同其他相关的法律或法律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体现出来的,分析这些联系和区别,便能看出它的地位。

经济合同法与经济法: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在我国以及使用这一概念的苏联、东欧一些国家中尚

有争议。同时，除了捷克斯洛伐克一九六四年制定了《经济法典》外，各国尚无专门性的经济法典。正因为如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在我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中，尚不可能说是十分明确，尽管如此，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类别，正逐步为社会所承认，并且大致用以调整经济主体（主要是法人）在生产、流通领域中所发生的主要经济关系，如在国民经济宏观管理过程中的纵向经济关系、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特别是流通和生产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某些横向关系，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某些经济关系。依目前某些经济法理论工作者的认识，经济合同法被归为经济法范畴之内，并且成为经济法的重要成分。由于采用这种划分方法，因而使得经济合同法与经济法之间发生了广泛的联系。主要体现在：经济法的一般原则对经济合同法具有指导意义，经济合同法则反映和贯彻经济法的这些原则，使这些原则具体化，并落实在经济合同行为之中。与此同时，经济合同法又必须与经济法中的其他内容，如计划法律制度、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基本建设法律制度、交通运输法律制度、商业法律制度以及财政法律制度等相协调和适应，并同这些法律制度一起，共同实现经济法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任务和要求。当然，经济合同法又有其相对独立性。它从原则到具体制度已形成自己的体系；从适用对象到调节方式都有自己独特的内容。正是这种独立性的存在，才使我们有可能独立于经济法之外论及经济合同法的有关问题。

经济合同法与民法：从本质上说来，经济合同法与民法有着十分相近的亲缘关系。合同制度历来是传统民法中的重要内容，并且传统民法中所形成的合同的原则、主体能力、

合同形式、合同法律后果等内容在任何时候、任何种类合同中都不失其根本原理的作用。目前，我国虽未正式颁布系统的民法典，但单行的民事法规已经大量颁布，特别是民法通则已经颁布。已经颁布和将要颁布的民事法律（民法），将会为经济合同法的实施提供更为具体和可靠的指导依据，对经济合同法的立法也将产生重要的、积极的作用。目前，要对民法中的合同制度与经济合同法作一个十分明确的划分，依然十分困难。按照经济法学界的通说，只能依据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以及合同法律关系与生产和流通联系的密切程度作一种粗略的划分。总的说来，民法与经济合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既有待于理论上进一步地探讨，更依赖于实践中进一步发展。可以肯定的是，脱离民法中合同制度的某些原理和原则的指导，经济合同法就无法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但完全沿用传统民法上的合同原理和原则，也不足以适应今天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

经济合同法与仲裁、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的实施依靠两个基本途径：一是人们在从事经济合同行为的过程中自觉地依照法律要求办事，从而使法律要求体现在这些行为的过程中；二是当主体违反经济合同法，不能正确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或积极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时，通过国家强制手段制裁违法行为，保证法律的遵行。后一种途径就涉及到作为实施手段的仲裁和诉讼，以及旨在调节这些活动的仲裁和诉讼法律。从法律理论上说，经济合同法与用以维护该法实施的仲裁和诉讼法律之间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我国目前这方面的程序法有两个基本法规（法典）：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中华